

第 63/1 号决议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促进会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采取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¹ E/INCB/2019/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 1998 年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致力于共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⁵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⁷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⁸以及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⁹是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里程碑，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的主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强调包括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会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强调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彼此互动中和在各自活动中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条例的框架，

认识到私营部门实体的范围和定义因国家不同而不同，私营部门实体可能涉及制造、运输、通信、商业和其他部门，

欢迎私营部门实体根据相关和适用的法律法规，通过促进创新办法、交流信息和保障供应链、产品和平台不被用于犯罪，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分子继续利用包括金融转账服务和平台在内的现代商务工具贩运前体、前前体化学品和合成毒品，并欢迎私营部门努力保障其供应链、产品和平台免受此类利用，

认识到各国政府与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之间的合作在预防、制止和减少网上非法贩毒和防止前体转移用途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与这些公司（如企业对企业服务提供商）的伙伴关系，以及防止在这些非法交易中使用加密货币，

欢迎会员国与私营金融部门在查明与贩毒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的趋势和交流相关信息方面已经实现的互动程度，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加强这种互动，包括在金融中心和脆弱的商业部门加强这种互动，

重申打击非法药物和前体贩运的办法应当包含主管机关同工业界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欢迎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类阿片战略，这两者为会员国提供了资源，用以应对合成毒品构成的挑战，包括促进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和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协作，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海关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

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促进实时信息交流的全球通信平台的重要性，特别是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又强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禁止非法分销和销售类阿片行动伙伴关系全球项目的重要性，以及在实施该项目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合作倡议召开由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组成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以探讨和实施打击非法贩运新型精神药物、非医用合成类阿片和相关前体的务实合作办法，并表示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努力继续向会员国提供这些会议的最新成果，

关切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和转用日益增多，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¹⁰

认识到对获得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有合法需求，特别是工业和贸易部门有合法需求，并认识到私营部门在防止从此类物质的合法制造和贸易中转移用途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除有限的研究和分析目的外目前尚无已知的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物质和前体清单，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其中包括并突出了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药物前体，这些清单是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用来帮助各国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这些物质和前体的宝贵工具，

赞赏会员国努力应对合成毒品带来的挑战，包括酌情在国家一级按类别对物质进行列管，

关切非法使用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会助长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扩散并损害国际社会有效管制这些物质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关于在《1988 年公约》第十三条的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材料和设备的转移用途的准则，

认识到政府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根据各自的国内法酌情建立的伙伴关系或开展的合作对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也可能是相关和富有成效的，例如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以及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供应和获得受管制物质，

1. 鼓励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或合作，以促进会员国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重申这种接触必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保护个人数据或专有数据，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关尊重隐私的权利，同时铭记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以及需要避免监督遵守监管规定情况与促进自愿合作之间的利益冲突；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XI.17。

2. 鼓励已建立公私自愿合作机制的国家和希望建立类似机制的国家之间开展伙伴关系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根据国家立法交流最佳做法和信息；

3. 又鼓励参与查明和打击毒品贩运、前体转移用途和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相关洗钱的列管和非列管前体的贩运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内法律开展合作，并鼓励包括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界以及金钱或价值转账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私营部门实体查明可疑交易；

4. 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考虑采取办法和建立伙伴关系，在采取行动保护私营部门的平台、服务和供应链时，为私营部门提供相应程度的保证和法律保护，并加强识别和瓦解非法贩毒、前体转用和非法贩运以及相关洗钱活动，例如借助私营部门向毒贩关闭或拒绝提供服务的能力；

5. 敦促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转用毒品（包括合成毒品），包括采取措施和举措培训相关专业人员，酌情进行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并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¹⁰和麻管局的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伙伴之间示范谅解备忘录；

7.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咨询在查明非法市场上出现的新危险物质方面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对来自预警系统的咨询意见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8. 鼓励会员国利用在有限的研究和分析目的之外目前尚无已知的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物质和前体清单，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其中包括并突出无已知合法用途的药物前体；

9.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适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制定的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第十三条背景下防止和调查非法药物制造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转移用途的准则；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基于条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会员国努力实现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并请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与会员国合作，进一步开发各国政府与相关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合作的实用工具和创新方法，以防止合法产业被利用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包括合成毒品）和前体；

11. 请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有效伙伴关系，为国家战略性干预措施提供信息并执行这些措施，特别是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有效伙伴关系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采取与减少供应有关的措施；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